盐 池 县 财 政 局

关于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待处置评估

项目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盐党办发〔2019〕75号）及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盐财发〔2021〕77号）文件要求，推进落实我股室绩效主体责任，我股对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待处置评估项目进行了自评自查，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2022年度，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资金20万元，支付资金0.8万元，结余资金19.2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待处置评估项目资金实际到位20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照使用要求和支出进度全部落实到位。2022年度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评估项目资金0.8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待处置评估项目费用0.8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中安排资金20万元，实际执行0.8万元，项目资金结余19.2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车辆评估16辆。

（2）质量指标：出具评估报告及时率100%。

（3）时效指标：在2022年及时开展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4）成本指标：经费总额0.8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该项目无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加大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力度，提高国有资产利用率。

（3）生态效益：该项目无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此次待处置国有资产评估工作，评估结果适用期限为3个月。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单位满意度为96%及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合理性有待提高，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存在预算经费编制过高现象。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工作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0.4分。

（二）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盐池县财政局

2023年4月7日